

114年度1~6月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項次	項目	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	備註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
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		升降(電梯)設備	消防設備	高低壓電力設備	自來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車設備	(污水處理場)設備	機關內通行道路	擋土牆(含地錨)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圍牆	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	建築物辦理情形	V	V	V	V	V	/	/	/	V	/	V	V	

備註: 已完成 V、辦理中 △ 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未完成 X 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無涉及 /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(高院和高檢 同一辦公處所)	臺南市中山路 170號	每2年1次	林清泉建築師 事務所	臺南市政府工 務局	112年	112年9月19日至 114年9月18日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，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，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114年上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1			040143431	每半年1次	崇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	1141108	每月2次	7日	11日	11日	7日	12日	3日
				22日					24日	24日	21日	27日	23日	
2	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	台南市中山路170號	040143432	每半年1次			1141108	每月2次	7日	11日	11日	7日	12日	3日
				22日					24日	24日	21日	27日	23日	
3			040143433	每半年1次			1141108	每月2次	7日	11日	11日	7日	12日	3日
				22日					24日	24日	21日	27日	23日	
4			040015548	每半年1次			1141216	每月2次	7日	11日	11日	7日	12日	3日
				22日					24日	24日	21日	27日	23日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 字號	申報場所 樓層	依法應申 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 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 報日期	備註
1	臺灣高等 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 署	台南市中 山路170號	南工字第 71741號等 4筆	B1F~4F	1年1次	114	一陽科技 實業有限 公司	消士證字 第5205號	符合	114年4月17 日	115年4月17日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一次實際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	台南市中山路170號	10-02-4132-09-0	南區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南市經電技中字第DF501300號	114年8月22日	停電檢驗	合格	■ 已完成	114年9月	每月1次	
2											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

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

單位主管核章：